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件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件

内科大校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突发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
行）》经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
贯彻执行。

专此通知。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5年1月20日

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发〔2021〕11号）、《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大校发〔2023〕80号）、《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大校发〔2024〕47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编制。

二、组织领导

（一）应急组织体系

学校成立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学校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的指导下，指挥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

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总指挥：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和稳定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政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工作部（保卫处）、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计财处、后勤与基本建设处、信息化建设与网络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会、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各教学科研单位相关人员。

指挥部下设通讯联络组、宣传舆情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组、学生教育疏导组、教职员员工教育疏导组、事故调查组。

（二）指挥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

负责统筹应急工作，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命令，指挥各应急小组，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2. 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总指挥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受总指挥委派开展事故应急指挥工作。

3. 通讯联络组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协办部门：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

工作部（保卫处）、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信息化建设与网络管理中心、工会、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

- (1) 与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工委）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机构保持联络沟通，接受和传达上级指令，接待上级应急机构的检查指导；
- (2) 收集汇总信息，并向指挥部报告；
- (3)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
- (4) 保障指挥部与外界信息畅通，寻求上级相关部门支持；
- (5) 做好会议组织和记录，向相关部门传达指挥部指令；
- (6) 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资料的保存和整理。

4. 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

协办部门：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网络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

- (1) 广泛收集校内外有关舆情信息，供事故现场处置决策参考；
- (2) 拟定宣传口径，并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积极开展正面宣传；
- (3) 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监管，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4) 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和媒体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援；

(5) 媒体联络和信息发布工作由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

5. 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保卫工作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协办部门：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后勤与基本建设处。

主要职责：

(1) 救援

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力量，控制事故事态发展，搜救事故现场被困人员；

(2) 疏散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疏散工作，确保疏散通道畅通，组织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维护疏散秩序；

(3) 警戒

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大校园巡逻力度，对校园内主要路段及路口实行临时交通管制，保障应急车辆通行；

(4) 处置

负责事故前期处置工作（调查了解情况、收集基础资料等），配合公安、应急、卫生、安全生产等专业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置。

6.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与基本建设处。

协办部门：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计财处、信息化建设与网络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

主要职责：

（1）快速响应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确定所需物资和服务，并组织相关单位或机构进行紧急调配；

（2）物资储备

建立和管理物资储备系统，确保各种紧急物资的充足供应。根据实际需求，采购和储备各类物资如医疗设备、救援工具等。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调拨这些物资；

（3）善后保障

对事故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对事故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统一收集和分类处置。

7.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后勤与基本建设处综合门诊部。

协办部门：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工会。

主要职责：

（1）迅速快捷地组织急诊急救；

（2）备好急诊急救工作的药品及器具等；

（3）维护急诊急救工作的正常医疗秩序。

8. 学生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

协办部门：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主要职责：

- (1) 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学工干部、辅导员、心理咨询师等工作队伍；
- (2)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 (3) 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疏导、心理辅导工作，必要时做好家长的疏导工作；
- (4)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9. 教职工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协办部门：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宣传部、工会。

主要职责：

- (1) 做好教职工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 (2) 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预警性信息；
- (3) 事件发生时，引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教职工及其家属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 (4) 协助做好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10. 事故调查组

牵头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工作部（保卫处）。

协办部门：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及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主要职责：

- (1) 调查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
- (2) 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3) 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机构的联系，配合上级部门调查。

三、信息报告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逐级负责，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规范、高效、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

(一) 应急部门及联系方式

校内报警电话：0472-5951539（学校东门警务室24h值班电话）

内蒙古科技大学综合门诊部：0472-5953331

火警电话：119

医疗急救电话：120

公安报警电话：110

(二) 上报程序

1. 发生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在展开自救的同时，要在第一时间拨打校内报警电话，并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具体实验室责任教师，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上报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的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2. 具体实验室责任教师收到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立即组织实施现场处置措施并上报至相关教学科研单位、保卫工作部（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 教学科研单位相关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启动单位内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随时将事故处置情况上报至保卫工作部（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5. 如发生人员受伤严重、事故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况，保卫工作部（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立即上报副总指挥和总指挥，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下令启动预案。

6. 如发生人员受伤较重情况，应第一时间拨打120进行人员救治。如火势较大或现场无合适灭火器进行灭火的，应迅速组织实验室人员疏散，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

7. 根据事故发展和处理情况，通讯联络组在总指挥授权下寻求消防、公安等外部救援力量支持，并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报告。

四、应急处置

（一）应急处置措施

1. 紧急疏散

应急处置组指导和组织人员防护及撤离。处置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事故的应急处置。当可能对周边单位和社区构成威胁时，由通讯联络组负责通知相关人员紧急疏散。

疏散时注意：

（1）如事故介质有毒，需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采取简捷有效的防护措施；

（2）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进行人数清点，保证疏散人员不在低洼处滞留；

(3) 清查危险区是否有无关人员滞留。

2. 危险区的隔离

(1) 危险区的设定：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情况、火灾热辐射范围、可能发生的次生事故以及不同地理和气象条件设置危险区；

(2) 危险区隔离方法：设立危险区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主要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危险区应有专人警戒，除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危险区内人员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 应急处置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特种设备、触电、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事故发生时，应遵循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类型事故的处置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措施详见内蒙古科技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人员救治

事故现场具备急救条件的，可在现场执行急救措施。事故现场可能扩大、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应先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再进行急救措施。

5. 现场监测

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由应急处置组联系外部检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不同区域可燃气体、有害物质的浓度及氧含量等数据。

6. 人员防护

所有进入现场的处置人员必须依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采取必

要防护措施，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注意：

（1）现场有毒气体浓度及氧含量不明确的情况下，应佩戴正压式呼吸器，严禁使用过滤式呼吸器；

（2）存在已知有毒气体且低于职业接触限值时，应根据有毒气体种类和浓度，佩戴过滤式呼吸器；有毒气体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时，佩戴正压式呼吸器；

（3）可通过眼睛和皮肤侵入人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防护；

（4）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时严禁火种；

（5）处置人员严禁单独行动，处置时不少于2人，其中1人负责监护。

（二）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处置人员全部安全撤离，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经总指挥批准后结束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响应结束后，撤回警戒人员，解除对危险区和道路的封锁，恢复教学科研秩序，进行善后处理。

五、后期处置

（一）污染物的处理

后勤保障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对于事故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统一收集，进行分类处理，无法处理的污染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实验秩序恢复

为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应急处置结束后，要采取积极的措施尽快恢复实验。一是稳定人员队伍，做好思想工作；二是积极

修复因事故造成损坏的设备设施、构筑物和场所，尽快使设备设施、构筑物和场所满足安全条件；三是做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实验安全。

(三) 人员安置

对安全事故发生或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组应及时将其运送到专业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对受伤人员的后期治疗进行跟踪，给予所需的支持和帮助。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周边单位社区生产生活影响的，应积极主动与伤亡人员家属、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进行沟通和协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抚恤。

(四) 应急处置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总指挥组织参加应急处置的相关人员对处置过程进行总结，对处置过程中的程序、步骤、措施、人力、物力、财力等是否满足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评估结果形成报告，并按程序上报学校及相关部门。

- 附件：1.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烫伤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 化学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 危险废物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 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附件1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现场处置

（一）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使用吸附材料进行围堰，防止泄漏物扩散，采取吸附、固化、中和、稀释等措施处置，必要时断电疏散；易燃助燃气体泄漏的，应判断泄漏点位，关闭气源，进行通风，无法堵漏的，进行疏散。

（二）已经造成火灾的，判断火灾发生的原因，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定是否可以灭火。如火势较小，现场人员可以灭火的，根据火灾的性质和规模，选择合适的灭火器进行扑救，移开附近易燃物品，并上报实验室责任教师。一般情况下，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A类（固体）、B类（液体）、C类（气体）火灾。如是精密仪器起火，应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

（三）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切断火源附近的电源、气源和燃料供应，并立即拨打校内报警电话。

（四）如火势较大或现场无合适灭火器进行灭火的，应迅速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疏散，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并上报教学科研单位。疏散过程不要留恋个人物品，不要乘坐电梯，不要返回火灾现场。

（五）如果遇到浓烟，应用湿毛巾或衣物捂住口鼻，尽量趴在地上或靠近墙壁逃生，避免吸入有毒气体。

（六）注意事项

1. 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保持镇定，切不可惊慌失措，

避免拥挤和踩踏。

2. 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时，需站在上风向或侧风面，对准火焰根部喷出干粉。
3. 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时需警惕冻伤风险。

二、人员救护

(一) 如身上着火，不要惊慌奔跑，应就地打滚，用厚重的衣物、灭火毯等覆盖身体，扑灭火苗，及时启动应急喷淋进行灭火。如果发现有人受伤，应及时进行急救，并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等待专业医疗人员的救治。

(二)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率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三、现场恢复

事故处置完毕，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附件2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现场处置

(一) 现场人员应迅速采取措施消除危险源，避免再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二) 实验室责任教师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根据伤员伤势情况，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三) 注意事项

1. 检查设备是否关闭，不可仅是暂停运行，避免现场人员误触启动。

2. 现场处置消除危险源的同时，应确保现场留有安全区域。

3. 在送医途中，都应减少颠簸，不得随意翻转伤员。

二、人员救护

根据伤员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救护措施：

(一) 一般伤口的处置措施：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并注意保暖。现场止血处理措施：

1. 一般伤口小的止血法：先用酒精、碘伏消毒，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2. 加压包扎止血法：用纱布、棉花等做成软垫，放在伤口上再加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

3. 止血带止血法：选择弹性好的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1/2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腿上1/3处（靠近心脏位置）。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

间垫上消毒纱布棉纱。每隔25~40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0.5~1分钟。对出血较严重的，立即联系后勤与基本建设处综合门诊部就医。在止血的同时，还应密切注视伤员的神志、皮肤温度、脉搏、呼吸等体征情况，以判断伤员是否进入休克状态。

(二) 刺伤的处置措施：较轻的刺伤，先用酒精、碘伏消毒，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如刺伤的硬器仍插在身体上，切不可立即拔出，立即联系后勤与基本建设处综合门诊部送医。刺伤还应注意预防破伤风。

(三) 骨折伤亡的处置措施：对清醒伤员应询问其自我感觉情况及疼痛部位；观察伤员的体位情况，切勿随意搬动伤员；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条件，及时对骨折做好临时固定，并立即联系后勤与基本建设处综合门诊部送医。

(四) 有断肢等情况，及时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纹的塑料袋或胶皮袋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周围放置冰块、雪糕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酒及其他消毒液。

(五) 如伤员被起重物压住，应尽快将起重物移开，但要注意不要造成伤员的进一步损伤，如有可能，应使用绳索、滑轮等工具，避免用手直接拉扯伤员。

(六) 如伤员有脑震荡，应使伤员平卧，头部稍高，避免刺激伤员，保持伤员清醒，观察伤员的呼吸、脉搏等情况。

(七) 如伤员有呼吸困难，应使伤员半坐或侧卧，松开衣领，保持呼吸道通畅，给予人工呼吸或氧气吸入。如伤员有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按压胸骨，做人工呼吸，直到伤员恢复正常心跳或处置人员到达。

三、现场恢复

事故处置完毕，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现场处置

（一）切断电源。现场第一发现人立即拉下开关，切断电源；当电源开关离触电地点较远时，可用绝缘工具将电线切断，切断的电线应妥善放置，以防误触。

（二）移开导线。当带电的导线误落在触电者身上或触电者无法脱离漏电设备时，现场人员可用绝缘物体（如干燥的木棒、竹竿等）将导线移开，也可用干燥的衣服、毛巾、绳子等拧成带子套在触电者身上，将其拉出。

（三）实验室责任教师组织现场人员用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断流经人体的电流。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及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四）注意事项

1. 触电事故发生，切忌盲目施救，避免事故扩大，应保持冷静，合理使用绝缘物体进行施救。

2. 有条件的情况下，现场人员在将伤员脱离电源时应穿上胶底鞋或站在干燥的木板上。

二、人员救护

（一）伤员脱离电源后的处理：

1. 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

2. 触电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用5秒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3. 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抢救，直至医疗人员接替救治。

（二）触电伤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进行就地抢救：

1. 通畅气道；
2. 口对口（鼻）人工呼吸；
3. 胸外按压（人工循环）。

三、现场恢复

事故处置完毕，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附件4

烫伤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现场处置

(一) 如果发生灼烫事故, 受伤人员、现场第一发现人员立即大声呼救, 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将其脱离危险区域, 同时将事故情况立即报告实验室责任教师。

(二) 实验室责任教师立即组织现场人员, 根据伤员受伤情况, 展开急救措施, 使用应急喷淋、洗眼器、急救箱等。

(三) 在进行急救措施时, 应配有其他人员检查关停造成灼烫设备并检查防护是否失效, 以防再次发生灼烫事故。

二、人员救护

根据伤员受伤情况, 采取不同的急救措施:

(一) 对于不同的危险源应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火焰烧伤: 衣服着火, 应迅速脱去燃烧的衣服, 或就地打滚压灭火焰, 或以水浇, 或用衣被等物铺盖灭火, 切忌站立喊叫或奔跑呼救, 以防增加头面部及呼吸道损伤。

2. 热液烫伤: 应立即将被热液浸湿的衣服和饰物脱去, 如果与皮肤发生粘连, 不得强行脱烫伤人员的衣服, 以免扩大损伤。

(二) 面积较小的烫伤可用大量冷水冲洗至少30分钟, 保护好烧伤创面, 尽量避免污染; 面积较大或程度较深的烫伤应以干净的纱布敷盖患处简单包扎, 联系后勤与基本建设处综合门诊部送医。

（三）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者，要防其舌头收缩堵塞咽喉造成窒息，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在场人员应将伤者嘴撬开，将舌头拉出，保证呼吸畅通；对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并边抢救边送医院救治。

（四）对烫伤严重者应禁止大量饮水，防止休克。口渴严重时可饮盐水，减少皮肤渗出，有利于预防休克。

三、现场恢复

事故处置完毕，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附件5

化学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现场处置

（一）气体泄漏：惰性气体发生泄漏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关闭气源，进行疏散，关闭实验室门，如泄漏量较大，或气源难以关闭的，应组织附近房间人员疏散；有毒气体、可燃气体发生泄漏的，应组织楼宇内人员进行疏散，疏散人员至上风区。处置人员应正确穿戴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并关闭气源。

（二）液体泄漏：使用吸附材料进行围堰，防止泄漏物扩散，采取吸附、固化、中和、稀释等措施处置。如有易燃性废物泄漏还应考虑断电处理；如产生刺激性气味或有毒的气体，应采取通风措施；如泄漏量较大，现场人员应及时疏散，应急处置组设置危险区，处置过程应关闭实验室门，正确穿戴个体防护用品，处置完成后进行洗消。

（三）固体泄漏：使用适当的工具收集，收集过程应确保泄漏物性质稳定。

（四）危险化学品爆炸：爆炸发生后，迅速判断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现场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二次爆炸。现场人员及附近房间应及时疏散，如情况难以控制，楼宇内人员也应进行疏散。处置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熄灭所有火源。如有二次爆炸风险，迅速撤离。

二、人员救护

根据伤员受伤情况，采取不同的急救措施：

（一）皮肤污染：立即脱去受伤害人员被污染的衣物，如果是酸性危险化学品伤害，初步冲洗后，用5%碳酸氢钠液中和创面上的酸性物质，然后再用水冲洗10~20分钟，严重时联系后勤与基本建设处综合门诊部送医；如果是碱性危险化学品伤害，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可用1%~2%硼酸液清洗后用水冲洗，严重时联系后勤与基本建设处综合门诊部送医。

（二）眼睛污染：使用洗眼器进行冲洗，冲洗时提起眼睑，不得用手进行揉搓，使用洗眼器进行冲洗至少15分钟，严重时联系后勤与基本建设处综合门诊部送医。

（三）冻伤：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40℃-42℃恒温热水浸泡，使其在15~30分钟内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四）烧伤：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五）经现场处理后，医疗救治组迅速就近护送伤员至医院救治。陪同护送人员应了解化学品事故基本侵害过程，尤其是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供相关信息给医院救治工作作为参考。

三、现场恢复

事故处置完毕，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危险废物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现场处置

（一）危险废物泄漏

1. 实验室内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使用吸附材料进行围堰，防止泄漏物扩散，采取吸附、固化、中和、稀释等措施处置。如有易燃性废物泄漏还应考虑断电处理；如产生刺激性气味或有毒气体的，应采取通风措施；如泄漏量较大，现场人员应及时疏散，应急处置组设置危险区，处置过程应关闭实验室门，正确穿戴个体防护用品，处置完成后进行洗消。

2. 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立即划定危险区，防止无关人员靠近；采取吸附、固化、中和、稀释等措施防止扩散和次生损害并及时处置，处置过程应正确穿戴个体防护用品，处置完成后进行洗消。

（二）危险废物火灾与爆炸

1. 根据不同的火灾发生原因，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1）对爆炸性废物。扑救时不得用砂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水流应采用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2）对易升华的易燃性废物。扑救时应持续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边喷射雾状水，清除周边易燃杂物，避免受热产生易燃蒸汽并聚集，发生爆燃。

- (3) 对其他废物。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2. 保护周围设施，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3. 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二、人员救护

(一) 危险废物腐蚀

有腐蚀性危险废物沾染衣物与身体的人员，应迅速解脱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或使用适合消除的溶剂溶液清洗与擦拭。眼部沾染的，不得用手揉搓，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送医救治。

(二) 危险废物中毒

对于吸入中毒的人员，应迅速将其转移至空气新鲜处或吸氧，保持伤员安静，松解其衣领和腰带，以维持呼吸道畅通，严重时采取人工呼吸，并然后送医院救治；对于口服中毒的人员，应使其立即饮用大量清水，刺激舌根催吐并及时送医救治。

(三) 人员受伤事故

人员受伤的，应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由医疗救护组开展外伤包扎、心肺复苏等措施，同时拨打120急救。

三、现场恢复

事故处置完毕，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一、现场处置

(一)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使用吸附材料进行围堰，防止泄漏物扩散，采取吸附、固化、中和、稀释等措施处置，必要时疏散；气体泄漏的，应判断泄漏点位，关闭气源，进行通风。无法堵漏的，进行疏散。

(二) 现场人员发现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应立即转移伤员，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疏散。伤员转移至危险区外通风处，并将其衣领、腰带等松开，保持呼吸道通畅。

二、人员救护

(一) 如伤员呼吸停止或微弱，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

(二) 如伤员心跳停止或微弱，应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

(三) 如伤员有呕吐、痉挛、抽搐等症状，应将伤员侧卧，防止呕吐物进入气管。

(四) 误服危险化学品的，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必要时洗胃催吐。

(五) 在现场进行初步救治后，应尽快将伤员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并告知医生伤员的中毒或窒息原因、症状、已采取的急救措施等。

(六) 注意事项

1. 如伤员未恢复心跳，应坚持心肺复苏，直到医生到达。
2. 务必将中毒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给医生参考。

三、现场恢复

事故处置完毕，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待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情况调查后，经同意，做好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

